

過去黃金十年 未來仍是黃金十年

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

港人看十八大

如果說，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的過去十年，是黃金的十年；那麼，在第五代帶領下的未來十年，也必然是黃金的十年。雖然，還有很多悲觀的言論，還有許許多多的唱衰與喧囂，但是，這對於中國已經是聽慣見慣，聽到耳朵都起繭。歷史總是證明這些不是惡意中傷就是無知的幼稚與膚淺。他們總是看不到支撐中國持續發展的內在動力。長江後浪推前浪。中國第五代領導人已在決策層歷練五年，大家都已經看到他們的能力和風采，我們難道還沒有信心迎接又一個黃金十年？

過去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打下的良好基礎，正開始其起飛的魅力；中國的工業化之路還是在青壯年階段，要達至歐美日走過的幾百年水準，還有很長的路；再就是，中國幅員遼闊，城鄉發展不平衡，東西部發展不平衡，尤其是要達至百分之九十城鎮化的標準，更是有龐大的發展空間。這是百分之百的內生經濟動力，不需依賴外部環境。事實上，多次的金融風暴，已經激發歐美醞釀開創新的工業革命，力求在能源、環保、電子、太空等領域走出一片新天。可喜的是，中國並不是跟着西方的屁股，亦步亦趨。在追趕工業化的同時，中國早就在尖端科技上挺進，所以在新的工業革命領域，中國即使未能完全和西方站在同一起跑線也不至於落後得太遠。

這些方面都是事實，而這些因素發揮得好，中國再有黃金十年，絕不是困難的事情。到2020年，中國經濟再翻兩番，全面進入小康社會的目標是可以達到。到本世紀中葉，中華民族實現偉大的復興，也是一定可以實現的。

再有黃金十年 絕不是困難的事

事實上，中國定下的宏偉目標，過去都是提前完成。在過去十年，中國經濟的平均增速超過百分之十，而同期世界經濟的平均增速在百分之四以下。中國經濟總量佔世界經

濟總量的份額，從2002年的4.4%提高到2011年的10%左右；中國經濟總量在世界的排序，從2002年的第6位，上升至2010年的第2位，2011年依然保持着這一位置，2012年也必然保持第二的地位，而且與美國的距離在縮小。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國、第二大進口國。中國經濟的增長成為推動世界經濟增長的主導性因素。

十年前的中國，經濟正處於克服了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，初步建立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框架體系，開始享受入世「紅利」的階段。2003年，中國經濟完全擺脫了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，步入新一輪增長周期。此後直至2008年上半年，經濟列車不斷加速，中國採取了遏制盲目投資、清理開發區、提高存款準備金率、加息等一系列綜合手段，防止經濟過熱。2008年下半年至2010年，為抵禦國際金融危機，中國果斷實施了一攬子刺激計劃擴內需、保增長，經濟增速在全球率先實現了漂亮的「V」形反彈，重新回到兩位數平台。2011年，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回歸常態，並把穩物價作為宏觀調控首要任務。2012年，穩中求進成為主基調，8年來首次把年度經濟增長目標從8%左右下調至7.5%，更加強調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過去的黃金十年，不是意味全是順風車，一路坦途，而是風風雨雨，溝溝坎坎，荊棘滿途。也由此，中國的第四

代領導人既承接了上代打下的好基礎，尤其是在國內進行了體制改革，在國外則闖進了世貿，享受了經濟全球化的好處，但是同時展現這一代領導的藝術和才華。不管有多少尖刻的批評，實實在在的成績單就是最好的證明。世界的經濟大師們不得不承認中國的宏觀經濟調控有自己的一套，承認中國的領導人有能力駕馭經濟發展的各項馬車。

問題和差距 將是今後中國發展的空間和動力

自然，未來十年中國發展之路也不是沒有風浪。大家都看到，國內面臨着資源環境壓力加大、成本要素價格快速攀升、收入分配差距較大、社會福利事業發展相對滯後等突出問題。許多國家所遇到的「中等收入陷阱」，也在前路之上。不過，問題和差距，也就是今後中國經濟發展的空間和動力，必須加快轉變發展方式，提高核心競爭力，降低污染和消耗，讓百姓更多分享發展成果。

本文開頭提到的支持中國持續發展的內生力量，在結尾的時候再具體化一點。到2020年，中國可望增加8千萬名都市就業人口，消費面也可望提升2倍以上，這將使中國順利拿下全球經濟大餅的14%。另一方面，城鎮化推動勞工產能再提升，預估帶來4.5倍產能。截至2008年，中國農業人口就業比例高達35%，比當年轉型中的日本與韓國高出1.7倍-2倍，如



■中國持續發展內在動力強勁，再有黃金十年絕不困難。

果勞動力能順利轉移到非農產業的話，預計產值將大幅提升4.5倍。再就是，讓經濟動能轉向內生最有效的途徑，是從投資轉向消費。中國政府在「十二五」規劃中，定下薪資增加的目標，預計十年內年收入低於五千美元的比例從61%下降到20%。所得均等化，必然刺激人民消費。還有，未來的十年，中國將有兩個變化：成為全球主要的消費和資本市場。還會有更多的全球企業和跨國公司進入中國這兩個市場。因為如果不在中國佔有一席之地話，在未來十年就很難說自己是一個全球的公司。

長江後浪推前浪。中國第五代領導人已在決策層歷練五年，大家都已經看到他們的能力和風采，我們難道還沒有信心迎接又一個黃金十年？

美國政要對司法案件評論和對法官批評

梁愛詩評論香港司法判例符國際慣例

孟樓 資深時事評論員

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，對法官正在審理中的案件，外界一般不要去評論，以免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；法官在審理案件期間，同時也要迴避和外界不必要的接觸，最好不要去顧及輿論對案件說甚麼。但對已經審結的案件，包括政要在內的社會各界盡可發表臧否評論，因為任何權力都需受到制約，「絕對的權力，絕對腐敗。」法官的權力也不例外。下面通過列舉美國林肯、克林頓、奧巴馬等政要對司法判例和法官批評的史料，來說明司法獨立和輿論監督的關係。

法官的權力也應受制約

(1) 1857年3月6日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坦尼在斯科特訴桑福德一案中裁定，在聯邦憲法通過時黑人被認為是劣等種族，因此黑人沒有公民權，也就不能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。根據這一判決，一個生活在自由州的奴隸仍然是奴隸。1860年12月，林肯在總統就職儀式上毫不掩飾地批評坦尼的判決。他說，按照坦尼的判決，「人民將停止成為自己的主人，而因此將自己的權力交給那個具有影響力的不可一世的法壇！」

(2) 1861年4月12日，南方聯邦炮擊南卡羅萊納州薩姆特要塞，美國南北戰爭正式爆發。動員北方拯救聯邦，林肯毫不猶豫地擴大了總統的權力，並且宣布授權關鍵地區的駐軍司令官可以暫時中止人身保護法令，對涉嫌不忠或者叛亂的人實行軍事逮捕和審訊。以坦尼為首的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們認為，美國憲法沒有賦予總統這樣的權力。他們在其後的「梅里曼案」中判決梅里曼勝訴，林肯給軍事長官的授權將成為一張廢紙。林肯雖然尊重判決，但同時指出法官判決的不妥。

他說，軍方之所以逮捕和拘禁危害公共安全者，是因為法院沒有能力對有組織的叛亂作出處理；總統雖然有責任忠實執行法律，但總不能因為拘泥於一個法律而妨礙政府平叛戡亂，致使國家所有的法律都不能執行。林肯如此形容他的行為：「人們為了挽救生命而截肢，但是為了保全肢體而放棄生命卻是萬萬不明智的」；「非常時期需要非常權力」。

(3) 上個世紀九十年代，前美式橄欖球運動員辛普森殺妻一案在美國轟動一時。辛普森最後無罪獲釋。

時任美國總統的克林頓雖然在判決當日發表聲明稱，美國的司法制度也許存在某種缺陷，但是大家都應尊重這種法治傳統。陪審團已聽過證據作出判決。我們的司法制度要求尊重他們的決定。但是他在判決前和判決後都曾經對此案提出自己的看法。早在宣判前幾天，美國白宮發言人就指出，克林頓認為這場審判出現了「可怕轉折」，案件被告利用種族問題令令「很傷腦筋」。在案件宣判之後，克林頓亦曾經在公開場合警告，辛普森被判無罪可能會引發新的種族分裂。

(4) 美國最高法院2010年1月21日在聯合公民對抗聯邦選舉委員會一案中裁定，現行法律中關於公司和社會團體參與選舉的資金限制，違背了《美國憲法》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的支持保護，為明確了憲法賦予個人的言論自由權，同樣適用於公司和團體。從這意味着公司團體從此以後可以不受資金數量限制，參與競選活動。這一司法裁決立即在美國社會引起了很大的震動，很多普通美國人對大公司、團體直接介入選舉事務，進而形成金權政治表示擔憂。美國總統奧巴馬很快做出強烈反應，對這一決定表示譴責，並在1月27日發表國情咨文時，當着議員和最高法院大法官的面，再次譴責了這項裁定，指摘最高法院「逆轉了長達一個世紀的法律傳統，為特殊利益集團用金錢操縱選舉打開了洪水的閘門」。大家不要忘記，奧巴馬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，做過《哈佛法律評論》的社長，在芝加哥大學也教過憲法學，其法律知識肯定不會輸給大法官們。因此，他的反應絕不是像普通人一樣情緒化的結果。而且，美國政界和一些全國性媒體也支持奧巴馬的觀點，他們使用了「政治地震」乃至「最高法院判決重創民主」這樣的詞彙來評價最高法院的裁定。

法官不是天使 同樣會犯錯

以上數例表明，對法官審結的判例，政要和普通市民一樣都擁有批評的權利。任何權力不受監督都會腐敗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。法官不是天使，如果不受正常監督，同樣會和常人一樣犯錯誤。但法官的錯誤非同小可，他們的判決影響到了人們的生死存亡，涉及到了公共利益，沒有理由不受外界評判。外界對法官的批評，是對法官的幫助。

包括政要在內的社會各界對法官的批評，絕不能動搖、影響司法獨立制度。第一，法官的職權受到法律的嚴格保護，非因犯罪、身體健康、破產等因素，不得被罷免。第二，外界任何力量都不能改變法官的生效判決，任憑外界說三道四，案件依然是法官審理，無人可以代替。第三，法官的生效判決必須得到執行，無人可以抵抗。

因此，梁愛詩對法官已審結的判例發表評論，就事論事地對法官作出批評，符合國際慣例。一些反對派人士缺乏司法基本常識，同時利用民眾對司法專業知識的不了解，企圖給梁女士扣上干擾司法獨立的帽子，其實質目的是想給自己臉上貼金，是想打擊建制派，譁眾取寵。但這樣帶來的後果，一是誤導了民眾，二是丟醜於國際社會。

(本文轉載自2012年10月22日《成報》)

反對派「割地賣港論」暴露「港獨」圖謀

卓偉

反對派說發展東北是「割地賣港」，然則賣給誰家？是賣給中央政府嗎？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，中央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，並根據《憲法》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所謂「割地」之說根本不明所以。當局提出發展東北，為市民造地建屋，竟被反對派及其喉舌誣指為「割地賣港」，反映他們一直不承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的事實，不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在他們心目中香港仍然是「英女皇皇冠上的一粒明珠」。這就不難明白，何以反對派對於所有推動兩地合作的項目都說成是「割地賣港」，千方百計推動「去中國化」，千里來龍，實於「港獨」結穴。倒是黃毓民夠坦白，宣誓時乾脆「咳走」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橫豎一邊「搞港獨」一邊議員薪津照領，這不能不說是香港的悲哀。

立法會昨日辯論民主黨劉慧卿提出的撤回新界東北規劃議案。反對派議員繼續對東北發展百般抹黑，指控發展區是「深圳後花園」、「雙非富豪城」及「割地賣港」，要求當局立即撤回發展計劃，人民力量陳偉業更指當局發展新市鎮是要為發展商「設計新樓盤」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反駁指新界東北發展是回應長遠房屋及就業需要，對被指成為「深圳後花園」或「雙非富豪城」，是毫無根據，割地賣港的言論亦是無稽之談。東北發展區的構思早在1998年已開始提出，14年來從來沒有人反對過，反被指計劃過遲，影響本港造地。現在反對派借計劃大做文章，不是計劃內容變了，也不是香港再不需要造地，而是反對派的策略改變了，「去中國化」已成為了他們首要目的，其他一切都是為這個總目標而讓路，於是東北發展的討論也逐漸變質。

「割地賣港論」將香港視作政治實體

本港目前可供發展作「住宅」及「商業

/住宅」的土地只有392公頃，當中不少更屬「蚊型」土地，能夠興建的單位相當有限。就是反對派學者都不能否認，發展新界東北，開拓更多土地的重要性。而在具體的規劃上，有不同意見大可討論，但沒有必要提出這樣一個撤回東北發展的議案，將發展區一棒打死。反對派否定的理據很簡單，新界東北由於鄰近內地，近年隨着兩地人流物流的頻繁，不少內地旅客都熱衷到新界東北消費購物。現在當局提出大規模發展新界東北，一定是為了內地服務，是為方便他們來港購物，甚至要打造成「深圳後花園」、「雙非城」。當局發展東北是「割地賣港」。

然而，在反對派及其喉舌不斷鼓吹所謂「割地賣港論」時，卻忘記又或是故意遺忘了一個事實，就是香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，中央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，並根據《憲法》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對香港擁有無可置喙的主權。反對派動輒提出「割地賣港」，不但是肆意抹黑，上綱上線，更是

了解丁權背景 檢討丁屋政策

曾淵淦

最近，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一個有關未來住宅土地的規劃，其中預留相當多的土地以建低密度住宅，這項規劃引起相當多的討論。有說低密度住宅浪費土地；有說低密度住宅是為新界原居民的丁屋政策而預留。一提起丁屋，馬上就引起更多的意見，其中要求廢掉，取消新界原居民丁權的聲音不少。

如果我們純粹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來辦事。那麼，新界原居民的丁權肯定不保，因為非原居民始終佔香港人口的大多數，非原居民也肯定会眼紅原居民的這種特權。一個新界原居民可以免補地價自建2100平方呎的丁屋自居。2100平方呎在許許多多香港人眼中是豪宅了，更何況今日新界好些原居民得寸進尺，所建的丁屋已超過2100平方呎，大幅度的僭建。

新界原居民的特權的確是不平等的特權。因此，政客們很自然地會以取消原居民的丁權特權來爭取非原居民的支持。

尊重歷史權益 兼顧發展需求

新界原居民的特權從何而來？那是歷史留

下來的，我們必須重視歷史。如果我們不重視歷史，今日中國人又有甚麼理據去爭釣魚島？

一百多年前，當英國人來到新界，新界已經有原居民。新界的土地是原居民的，當時的滿清政府是允許他們建丁屋的，當時英國人尊重新界原居民的這種權力，更何況當時滿清政府只是將新界租給英國人而不是割讓新界。從新界原居民的角度來看，今日所有的非原居民是「外來的侵略者」，這種情況與當年白種人入侵美洲、澳洲沒兩樣。

今日的香港基本法並不是中國政府單方寫成，而是參考了大量香港人，包括非新界原居民及英國政府的意見而完成。基本法裡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原本權益，這是應該尊重的。

新界的丁屋，的確是浪費土地資源，一百多年前，香港人口稀少，新界建丁屋無所謂，今日香港土地短缺，我們的確可以更靈活地處理丁屋的政策。當然，先決條件是尊重新界原居民的權益。

實際上，今日新界不少原居民已無法再建

新丁屋。原因是有丁權但無土地。隨着原居民的人口增加，當年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已經用盡，也因此，新界出現了大量的僭建，丁屋建至四層、五層高，也有新界原居民的領袖們提出建六層、九層丁屋的意見，兩個丁權建六層；三個丁權建九層。

從土地資源利用的角度來看，這是值得研究的。不單是建六層、九層，甚至可以建三十層、六十層，由特區政府建，以居屋的形式賣給新界原居民。



■曾淵淦